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WINTEAM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聯合公佈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就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禁售股份及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

提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截止及要約結果

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唯一財務顧問



要約截止

國藥集團、要約人及盈天各自董事會聯合宣佈，要約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

要約結果

經計及(i)接納股份；及(ii)由要約人於完成後收購之354,898,75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9.90%），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016,023,044股股份（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97%）中享有權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國藥集團、要約人及盈天就有關（其中包括）要約聯合刊發之(i)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佈；(ii)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佈（「一月二十九日公佈」）；(iii)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之聯合公佈及(iv)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文中另有定義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國藥集團、要約人及盈天各自董事會聯合宣佈，要約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期限及時限），要約人已收到有關要約項下合共661,124,294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7.07%），包括承諾股東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交出之562,498,963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1.54%）（「接納股份」）。

經計及(i)接納股份；及(ii)由要約人於完成後收購之354,898,75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9.90%），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016,023,044股股份（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97%）中享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及由要約人於完成後根據買賣協議所收購之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無於要約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盈天之任何其他證券或股份權利。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間借入或借出盈天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盈天之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

於要約期間，有效接納乃有關要約項下交出之合共661,124,294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7.07%），包括承諾股東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交出之562,498,963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1.54%）（「接納股份」）。經計及(i)接納股份；及(ii)由要約人於完成後收購之354,898,75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9.90%），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截止後持有或控制或指示之1,016,023,044股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所附帶之全部投票權約56.9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

盈天(i)於完成後但於要約前；及(ii)緊接要約截止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完成後但於要約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 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承諾股東 (附註1)	830,010,584	46.54 (附註2)	267,511,621	15.00 (附註3)
要約人及與其 一致行動人士	354,898,750	19.90	1,016,023,044	56.97
公眾股東	598,501,473	33.56	499,876,142	28.03
合計	<u>1,783,410,807</u>	<u>100.00</u>	<u>1,783,410,807</u>	<u>100.00</u>

附註：

1. 於完成後但於要約前，830,010,584股股份由下列各方直接擁有：

- (i) 68,178,172股股份由順圖擁有，佔已發行總股份約3.82%；
- (ii) 380,145,443股股份由利通擁有，佔已發行總股份約21.32%；
- (iii) 380,145,443股股份由溢百利擁有，佔已發行總股份約21.32%；
- (iv) 71,526股股份由匯盈擁有，佔已發行總股份約0.004%；及
- (v) 1,470,000股股份由徐先生擁有，佔已發行總股份約0.08%。

順圖由利通及溢百利分別擁有67%及33%，而利通及溢百利則分別由楊先生及徐先生全資擁有。匯盈由楊先生及徐先生各自擁有50%。

2. 830,010,584股股份（佔已發行總股份約46.54%）包括267,511,621股禁售股份（佔盈天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5%）。
3. 緊隨要約截止後，楊先生將透過利通繼續持有267,511,621股股份，佔已發行總股份約15%。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內花旗函件之「禁售股份」一段。

股份公眾持股量

於要約截止後，計有499,876,142股股份（佔盈天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8.03%）乃由公眾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

要約結算

就要約項下所交出之要約股份按每股要約股份1.40港元應付之初步代價（「初步代價」）付款，將儘快寄發予各接納股東，惟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為使要約之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所有相關文件之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所接獲之要約項下有效接納寄發有關初步代價應付款金額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若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經調整淨溢利為190,000,000港元或以上，則會於盈天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公佈發佈後七個營業日內向各接納股東寄發額外每股要約股份0.30港元付款（「額外代價」）。為避免疑義，倘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經調整淨溢利少於190,000,000港元，則要約人將不會就要約股份支付額外代價。

董事辭任

誠如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載，徐鉄峰先生、司徒民先生、杜日成先生、盧永逸先生、彭富強先生、王波先生及章建輝先生均已提出辭任董事，彼等之辭任均自要約截止後之截止日期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
董事
余魯林

承董事會命
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楊珊華

承董事會命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楊斌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吳憲先生、盧軍先生及楊斌先生為執行董事，余魯林先生、劉存周先生及趙東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周八駿先生、謝榮先生及房書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楊珊華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國藥集團之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宋志平先生為主席，余魯林先生為副主席兼總經理及王麗峰女士為副主席，王福成先生、李毓華先生、范曉複先生、劉治先生、章建輝先生及徐林立女士為董事。

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國藥集團之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國藥集團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集團、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